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辭職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9月25日收到周鵬先生遞交的書面辭呈。周鵬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申請辭去本公司副總裁及附屬公司擔任的一切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周鵬先生的辭職自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周鵬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61,204股。其所獲授的A股期權將根據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修訂稿）》、《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進行相應處理。周鵬先生已確認其本人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其他事宜。

周鵬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期間，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穩定經營及規範發展作出了貢獻，董事會對周鵬先生在任職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